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桂林市妇幼保健院脑涨落图仪等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脑涨落图仪，注册证名称：脑涨落图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5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精神压力分析仪（一拖四），注册证名称：心率变异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脑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维廉中医科技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立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